

高雄市小港區災民收容

(災害名稱)「安置地點」收容所住宿須知(生活公約)

- 一、住宿人應登記後始可留宿，登記時請留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。
- 二、住宿人員如有需要安置所協助事項，請隨時向服務臺（安置照護組）聯絡洽詢。
- 三、外出時請在服務臺登記預計返回時間及當日用餐與否以便統計人數。
- 四、桌椅床位請勿搬移，廢紙、雜物請勿投入馬桶內，並請配合垃圾分類處理及廚餘資源回收。
- 五、安置所公用設備請愛惜使用，如有損毀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價修復。
- 六、住宿人員須服從服務人員指揮，不得有酗酒滋事行為及不得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，晚上 10 時後不得任意喧嘩或有妨害他人安寧行為。
- 七、住宿人如有不當行為經規勸不聽者得報請治安單位處理。
- 八、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，如有遺失，安置所恕不負責。
- 九、親友來訪請先在服務臺登記後始准進入。
- 十、離開安置所時，請自行整理借用公物，並向服務臺點交歸還。
- 十一、本安置所晚間 11 時關閉，翌日清晨 6 時開放人員進出。
- 十二、本場所係供短暫緊急安置用，請住宿人於安置所撤除前，依服務人員通知，先行連絡親友安頓，如須服務人員協助者，請向服務臺登記。謝謝您的配合！

有各位的合作我們將可提供更好、更週全的服務，讓我們大家共
體時艱、攜手共度難關！